

证券代码：871968

证券简称：红梅色母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宇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编制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后的名称为《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后的内容详见《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